109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 的:推展輕艇激流運動,提升競技實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南投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 承辦單位: 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宜蘭農田水利會、三星鄉公 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

六、比賽日期:109年8月1-2日(星期六-日)

七、比賽地點: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200至以東100

八、 參加資格:

1. 公開組:含大專校院

2. 學校組: 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
九、參賽組別:

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
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

十、比賽項目: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
十一、報到地點: 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。

十二、比賽場地:航道約200公尺長,約20道標桿,水流難度約2至3級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:

- 1. 資格:已完成本會 109 年選手註冊登記,熱愛輕艇激流運動、身體健康者, 皆可報名參加。
- 2.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年齡。
- 3.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- 4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- 5. 報名手續: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:<u>tpedragon@yahoo.com.tw</u>,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6. 報名費:

- (1)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,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合作金庫銀行 (006)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, 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,電話: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 視同未報名。
- (2) 聯繫人: 黃秋譯 小姐, TEL: 02-29185151, E-mail:

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3)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- (4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,請各隊自理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五、活動日程:

第一天 8/1 (星期六)領隊會議、demo、預賽。

第二天 8/2 (星期日) 準決賽、決賽。

十六、競賽辦法:

- 1. 比賽成績: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- 2. 罰點計算:
 - (1)「0」點:正確通過。
 - (2)「2」點: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(3)「50」點: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- 3.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,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,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 決審。
- 4. 選手替換: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,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; 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(規則 16.2 P.25)。
- 十七、比賽器材: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(規則 19 P. 26-28)。

十八、獎勵:

- 1. 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- 2.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,7 人取 5 名,6 人取 4 名,5 人取 3 名,4 人取 2 名,3 人取 1 名,發給獎狀。
- 3.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參加2022 年第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輕艇激流培訓隊」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- 4.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參加 2018 年世界青少年&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」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
十九、申訴:

- 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,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,裁判之判 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比賽進行當中,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,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- 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,於比賽成績公佈後20分鐘內提出,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
- 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,審判委員會之 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,否則將不退還。
- 二十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